

雲林縣政府辦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流程及注意事項

109.9.18訂定

110.1.21修訂

一、產業類移工雇主申請居家檢疫實地查核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 申請方式：

1. 自109年8月20日起，產業類雇主向雲林縣政府(下稱本府)申請居家檢疫場所查核申請案，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為原則，勞動部已建置「移工居家檢疫線上申辦作業」平臺(網址：<https://cbwfwapply.wda.gov.tw/cbw/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 雇主或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可透過該申辦作業辦理線上申請，申請對象包括：製造業、營造業、屠宰業、海洋漁撈業、乳牛飼育業、外展農務業及農林牧或魚塭養殖業等事業單位所引進之移工。有關「移工入境居家檢疫線上申辦操作手冊」，雇主或仲介公司可於登入系統後逕行下載使用，倘使用上仍有任何問題，請電洽免付費客服電話0800-035-688。
2. 非旅宿業之建物類型，基於防疫互助原則，若縣市政府不受理工作核准地非屬該縣市之申請居家檢疫場所查核案者，本府相對不予受理該縣市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至本縣居家檢疫實地查核之案件申請。
3. 溫馨小棧(防疫旅館)入住規定，以雲林縣縣籍公司行號外籍移工及本縣縣民為限，暫不開放給外縣市民眾使用。
防疫旅館收置對象：
 - (1)本縣返國需居家檢疫的縣民。
 - (2)本縣尚未申請到居留證的外籍配偶或無居留證來本縣探親的外籍親友。
 - (3)雲林縣大專院校需入境檢疫的外籍生。
 - (4)雲林縣公司或工廠申請的外籍移工。
 - (5)雲林縣公司或工廠申請的外籍商務人士。
 - (6)特殊條件申請：有親友在本縣辦理告別式要申請檢疫期間奔喪、有親友在本縣醫院病危要申請檢疫期間探病因房間數有限，目前僅受理本縣縣民及公司行號的申請。

(二) 線上申請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下載文件路徑：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

1. 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正本。
(每一居家檢疫計畫書僅能填寫單一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號，海洋漁撈及乳牛飼育業請檢附初次招募許可函號；其餘行業請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
居家檢疫地點「非勾選防疫旅館者」，於申請實地查核時，該地點曾有移工入住進行檢疫者，須檢附監視系統影像檔，且畫面同時應有出入口、房間走道及管理人員所在處所。
2. 入國引進許可函或遞補招募許可函(海洋漁撈及乳牛飼育業為初次招募許可函)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持不同招募許可函或入國引進許可函，請分案申

請。

3. 移工居家檢疫之住宿地點：

- (1) 防疫旅宿業：請提供保證入住切結書，須由開具證明之旅宿業者加蓋大、小章。(自109年8月5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通知，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4日會議指示，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降低旅宿業入住旅客染疫風險，爰移工居家檢疫地點，不得為防疫旅館以外之一般旅宿業)。
- (2) 非旅宿業之建物類型(建築物所有樓層只僅供居家檢疫使用，非居家檢疫者、管理人員、7日自主管理者皆不可使用)，且為獨立專用房間(含衛浴設備)1人1室方式進行居家檢疫。若為租賃須檢附租賃契約。

4. 切結書：

詳閱後逐項勾選並切結，填畢後請蓋公司大小章，並註明日期。

5. 地方政府辦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檢核表：填寫雇主基本資料、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號、居家檢疫地點，並蓋雇主大小章於檢核表雇主名稱旁、仲介公司大小章蓋於現場受訪人員空白處。

6. 注意事項：

- (1) 倘「居家檢疫場所類型」或「查核項目」有任一項不符合，勞動部已函示該部不核發備查函予雇主。
- (2) 倘未使用勞動部最新公告之「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版本、未檢附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影本者，視同不合格。
- (3) 居家檢疫計畫書填寫之資料及檢附文件，如有虛偽或不實之情事，將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論處。

(三) 紙本申請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地點異動應備文件、變更原則、流程及注意事項：

下載文件路徑：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轉知勞動部-「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地點異動」，紙本請親送或逕寄至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3樓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1. 應備文件：

- (1) 「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地點異動申請書」
- (2) 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實地檢查備查函影本(加蓋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

(3) 切結書：

詳閱後逐項勾選並切結，填畢後請蓋公司大小章，並註明日期。

- (4) 地方政府辦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檢核表(1式2份)：填寫雇主基本資料、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號、居家檢疫地點，並蓋雇主大小章於檢核表雇主名稱旁、仲介公司大小章蓋於現場受訪人員空白處。
- (5) 產業類移工異動居家檢疫地點之查核合格名冊彙整表。
- (6) 非旅宿業之建物類型，若為租賃須檢附租賃契約。

2. 變更原則及流程：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8月4日會議指示，非防疫旅館之一般旅宿業，不得用於移工居家檢疫，爰雇主確有變移民工居家檢疫地點之需，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1)如雇主因當初申請一般旅宿業被拒絕入住之情事，欲變更新地點至本縣辦理移工居家檢疫時，須向本府申請重新辦理實地查核，且應經本府核發檢查合格通知函後，雇主始得辦理移工入境。
- (2)雇主申請變更檢疫地點時，如勞動部核發之備查函若有未引進之名額，應將剩餘未引進名額一併變更至新檢疫地點，不得分別變更。例如雇主原取得勞動部同意10名移工入境之備查函後，前於8月4日前已引進3名移工，剩餘7名未引進之移工須變更檢疫地點，雇主向本府申請居家檢疫地點變更時，應一併申請剩餘7名名額至新檢疫地點。

3. 又雇主如已經取得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實地檢查備查函，但移工尚未辦理來臺簽證之個案，則維持現行做法，須繳回備查函予勞動部後，始得重新申請新地點之實地查核。

4. 注意事項：

109年6月9日勞動部已函示，可否變更房號一節，產業類新引進移工入境居家檢疫屬事前查核，且居家檢疫地點應符合檢疫規定始得引進新移工，爰無指揮中心109年2月29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137號函所稱得變更檢疫地點情事。居家檢疫者已指定房號且經本府檢查及勞動部核可後，除檢疫場所有發現不堪使用致無法居住外，不得申請變更房號。

二、居家檢疫實地查核、居家檢疫地點異動查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查核方式：

1. 本府收到居家檢疫計畫書線上申請或居家檢疫地點異動紙本申請後，將由承辦人員電話約訪，於14個工作日內前往居家檢疫居住地點實地查核。
2. 倘實地查核，「居家檢疫場所類型」或「查核項目」有任一項不符合，即該居家檢疫場所未合格。請於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函（海洋漁撈及乳牛飼育業為初次招募許可函）效期內，重新申請實地查核。
3. 線上申請居家檢疫：經本府實地查核全數合格者，本府將於線上系統登打檢查結果並彙送通報勞動部，由勞動部核發備查函予雇主（非由本府核發），再由雇主接續辦理移工入國簽證相關事宜。
異動居家檢疫地點紙本申請：本府受理雇主申請變更居家檢疫地點，經重新辦理實地查核合格後，將於7個工作日函復雇主檢查合格通知。
4. 另辦理移工檢疫，如為經本縣主管機關認定之防疫旅館，本府得免予實地查核程序，逕彙送勞動部辦理核發備查函。

(二) 注意事項：

1. 已線上申請居家檢疫或居家檢疫地點異動紙本申請者，若要取消申請，請以書面說明取消之緣由，勿以電話告知。
2. 倘本府前往實地查核日前，預計受檢地點或房號前係由居家檢疫者使用，請確認其居家檢疫或隔離期滿後，該地點或房號已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規定，確實進行最終消毒作業(終期消毒)。

三、相關查核流程將依勞動部最新公告即時更新異動。